

■劳动时评

电子劳动合同亟待推广普及

□李雪

电子劳动合同的使用有效解决了纸质劳动合同签订周期长、成本高、流程繁杂等问题，且迎合了时代发展。故此，电子劳动合同亟待推广普及，对于其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，也亟待相关方给予高度重视并合力纾解。

不知不觉间，劳动关系领域走进信息化时代。目前，浙江已部署电子劳动合同并逐步推广全省，新疆、成都、西安等地也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。然而，由于陌生感和距离感、特别是不能手握一纸，

职工和HR普遍对电子劳动合同有种“不踏实”的感觉。（据9月11日《劳动报》）

电子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。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十条规定：“建立劳动关系，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”根据《合同法》等规定，“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，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，视为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。”司法实践中也不断有法院坚持“书面不限于纸质载体”。所以，电子劳动合同等同于书面劳动合同。

不过，诚如媒体报道，一方面电子劳动合同迎合了时代发展需求；另一方面却有令人担忧之处。尤其是，在传统认知里，纸

质劳动合同，对劳动关系双方来说，比较“靠谱”，一旦签订，各执一份，较难做伪。而电子劳动合同因电子数据具有易变性、无痕性、开放性的特点，客观上存在被他人非法获取和篡改等风险。可见，电子劳动合同是利弊相生的。

事实上，电子劳动合同有推广普及的必要。一是因为这是保障劳动双方合法权益的需要，无论是纸质劳动合同还是电子劳动合同，劳动双方均须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意识与行动；二是因为随着互联网+时代的到来，电子证据已经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人们的视野，而以电子合同替代纸质合同、电子印章替代实

体印章，也是大势所趋；三则有助于节约资源。

对于签订电子劳动合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，既需要劳动双方多些法律风险意识，也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给予支持与规范。诚如媒体指出，劳动关系领域中电子签约方式的使用，必须要有一个权威、客观、公正、可信、安全的第三方介入。笔者以为，政府相关部门在做好电子劳动合同签订规范上应积极作为，甚至有必要出台规范性文件并举措。

而且，一些地方的积极探索就值得借鉴。比如，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出“劳动关系与信用电子服务平台”，这一在线的“电子劳动合

同”平台可有效避免因劳动合同管理不规范引发的各种问题。还如，青岛市人社局联合海尔集团发布“电子劳动合同”创新模式，不仅方便了员工，且可实现零距离、零跑腿、零风险，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。

总而言之，劳动合同是保障劳动双方权益的“核心要件”。建立劳动关系、签订劳动合同，理当成为劳动双方的自觉行为。电子劳动合同的使用有效解决了纸质劳动合同签订周期长、成本高、流程繁杂等问题，且迎合了时代发展。故此，电子劳动合同亟待推广普及，对于其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，也亟待相关方给予高度重视并合力纾解。

■每日图评

药学门诊并非多此一举

上医院看完病，难免要提回一袋子药，不同的药物能否一起吃、怎么吃？让不少患者头疼。北京22家市属三甲医院开设的药学门诊，不仅可解决这一问题，还能帮患者省钱。据先行开设药学门诊的医院统计，患者半年人均花费降低178.9元。目前已开设68个药学门诊，均能在京医通上挂号。进入药学门诊后，药师通过采集患者病史用药史，提供合理用药建议、诊后随访，每名患者约服务30分钟。（9月11日《新京报》）

或许有人会说，患者在门诊就诊，医生开出药方后，会指导患者如何服药，那么，再

开设专门指导用药的药学门诊，岂不是多此一举吗？对于大多数患者而言，处方药使用方法简单，医生介绍服用方法，或者自己看说明书之后，就知道如何用药了。

可是，一些患者有多种疾病，分别在不同科室就诊，他们的用药情况就比较复杂。再者，有些特殊的患者，比如老人、孕妇或婴幼儿，他们服药的注意事项也需要专业化的指导。另外，有些药品本身就属于高危药物，需要认真对待。

除了特殊患者群体和高风险药物之外，设立“药学门诊”，也符合效率和安全的要



现实中，有些患者面临多种疾病用药合并、服用高风险药物需要监测、服药后引起其他不良反应疾病或检查指标异常的复杂情况，必须谨慎对待。美国、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实践证明，“药

学门诊”非但多此一举，而且还是医疗服务细化的发展方向。由此而言，我们希望更多地方的医院能重视用药安全，增设“教你吃药”的科室。

□黄齐超

■长话短说

为中秋传统文化注入时代韵味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四川省将开展2019“万人赏月诵中秋”群众文化活动。全省集中展演活动于2019年9月13日在崇州市举行，同时在绵阳江油、宜宾长宁、广安岳池、凉山西昌、甘孜泸定、阿坝汶川各设1个分会场，分别反映李白故里吟古诗、天府旅游名县、农民新村过中秋、脱贫新景象等主题。（9月10日《成都日报》）

中秋节是我国重要的传统节日，有着悠久的历史、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优秀的文化内涵。中秋节自古便有祭月、赏月、拜月、吃月饼、赏桂花、饮桂花酒等习俗。由于种种原因，现在不少人对这些传统习俗和文化有所淡忘，中秋变得几乎只剩下“吃月饼”。

弘扬中秋文化，需要创新表达。时代在发展，社会在进步，弘扬传统文化的表达方式也应与时俱进。一方面，要丰富传统节日的内涵。深入挖掘中秋乃至所有传统节日的文化精髓，优化传统习俗，增强节庆活动的群众性、广泛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，使广大民众在积极参与中获得对传统节日文化的认同。

另一方面，要融入现代生活的气质。传统中秋不仅是为了欢庆团圆、喜迎丰收，更重要的是以节日为名培育和丰富人们的民族情感，激发向上向善向美的时代精神。在这方面，四川创新设计“非遗+文创”这种展现形式，文艺展演汇集各地特色的优秀队伍集中展演、相互交流、相互鉴赏，同时配套开展非遗文创展示，遴选了木偶戏、皮影戏、蜀锦、糖画等传统技艺、传统曲艺、传统戏剧及传统美术类项目。传统现代融合互动，不仅可以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，更能弘扬团结、团圆、爱国、爱家等传统美德，让中秋文化更显魅力。

中秋是中国人独有的人文情怀，是历久弥新的文化传承。过好传统节日，也需要现代表达。只有在传承中坚守，在坚守中创新，传统节日才会越越越新，过出时代韵味。 □付彪

■网评锐语

谨防共享衣橱沦为共享烦恼

杨李喆：一件普通衣服的价格就能一整月换穿各种时装，及时换新衣还不占用自家衣柜……这既是各大共享衣橱APP的卖点，也是用户最期待获得的实惠。然而，一些用户近期发现，租衣APP的服务水准日渐下降，缴费1个月实际只有20天能持有衣服，部分衣物与展示图片差异较大，一旦出现消费纠纷月费仍会照扣。共享衣橱存在的烦恼，既有行业自身的问题，更有着监管不力的因素。面对消费新模式，行业监管再加把劲。

中秋佳节将至 小心“山寨月饼”

斯涵涵：“原虹山面粉厂”“原昆明面粉厂”“原虹山面粉厂名师制作”……中秋佳节将至，在昆明市场上打着这些旗号销售的月饼你见过吗？它们可能是“山寨”产品。“山寨月饼”便是市场上的“李鬼”，亟待“李逵”打假。有关部门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、强化行业协会管理、落实法律法规，严格监控生产源头及销售环节，保证公众舌尖上的安全。

■世象漫说



网购骗局

近期，一些不法分子冒充客服以“货寄错了，请寄回换货，将会支付邮寄费用和一定补偿费”为由实施诈骗。南京警方提醒，要多加留心，有时候看似热忱的服务背后往往就是一个骗局。网购骗局花样翻新警方提醒：小心热情“客服”（9月10日新华社）

□老笔

■有感而发

礼让行人需要“智慧斑马线”助力

一些南京市民最近在过马路时遇到惊喜，行人过街的斑马线一到天黑会发光，踩着闪闪发光的斑马线穿过马路，简直像走“星光大道”！眼见为实，记者日前来到江北新区的两个会发光的斑马线现场一探究竟。（9月11日《扬子晚报》）

“会发光的斑马线”其实是“智慧斑马线”系统，在夜间光线不足的情况下，通过LED灯光警示行人过马路走人行道、遵守交通信号；同时提示过往车辆礼让行人、减速慢行，在有效减少

交通事故的同时，也为市民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现在各地都在开展礼让行人的活动，实际上，这也是对司机的刚性要求。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中明确规定：“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，应当减速行驶；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，应当停车让行。”而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规定，“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，不按规定的减速、停车、避让行人的，一次记3分”。当夜间光线不足，“会

发光的斑马线”于司机将起到提醒和督促的作用。

随着城市文明建设的深入，礼让斑马线已经普遍成了一个加强城市建设管理、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抓手，因此，交警普遍加大了斑马线上的执法力度，除了开展专项整治，执法也已经趋于常态化。“智慧斑马线”的出现，无疑将助力“礼让斑马线”执法的效率，推动“礼让斑马线”活动的持续和深入，值得推广。

□钱凤伟